

朝陽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(96.01.17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8.06.10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12.21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5.06.08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6.1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8.01.02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6.24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 e 化學習管道，促進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由「教務處」及「圖書資訊處」共同綜理相關業務。
一、課務、系統使用支援與推廣方面：
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、提報教育部作業、平台使用技術協助、多媒體教材製作協助、開辦網路教學訓練課程、線上教學助理培訓及網路教材製作補助等業務由教務處負責。
二、伺服器及平台管理方面：
伺服器及平台管理由業管單位維護。
-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專任教師外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由開課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頁，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 2 門課為原則。任一課程由相同老師於不同班級講授，授課內容與方式宜儘量維持一致。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明定課程基本資料、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內容大綱、教學進度與學習活動規劃、預計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之功能、教材檔案類別、師生互動討論方式、作業繳交方式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，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- 第五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，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並考量學習者線上學習歷程與參與度，評量學生成績，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。
- 第六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得給予學分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。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（含抵免學分）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，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及境外專班學位之取得，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，其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-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校得定期評鑑及管考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審核及補助遠距教學之參考依據。

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，至少保存5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。

第十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由本校教務處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、管理操作教學平台等與教學有關工作，並應將教材電子檔傳送本校機構典藏系統典藏，並授權該系統運用，授權書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經本校補助設置教學助理之遠距教學課程，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，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資料庫內，供日後作為訪視、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。獲本校「教師編製教材獎助」之遠距教學課程，著作財產權屬本校。

第十二條 如遇特殊情況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指示，得放寬相關限制進行遠距教學作業，惟仍需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